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

2樓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分機

8366

傳真: 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75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 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9786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9786100A00 ATT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函釋有關本市轄管保護 區或農業區興建農舍之建築執照申請案件之一宗土地認定 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06年11月17日水保農字 第106024464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4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71號。
- 三、網路網址: www. dba. tcg. gov. 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10:24:27章

訂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劉力嘉 電話:049-2347316 傳真:049-2394298

電子信箱: lcliu7@mail. swcb. 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水保農字第10602446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市轄管保護區或農業區興建農舍之建築執照申請案件之一宗土地認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貴府都市發展局106年11月6日 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5005200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5年10月4日農水保字第0951851940 號函「有關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如何認定及合併 計算問題,本會前於95年8月16日邀集內政部等相關單位研 商,確認所稱『該宗』農業用地係指土地登記之單1筆地 號農業用地而言…」,合先敘明。
- 三、另如已核發興建農舍申請人資格,因土地分割合併致變更 地號或該筆農業用地面積有所差異一節,考量申請興建農 舍之申請人資格審查應就該筆農業用地整體農業使用與生 產、經營情形審認是否符合興建農舍以輔助農業生產之意 旨,如原核准面積因土地分割而減少,其所依循之審查許 可條件已生變動,分割後申請興建農舍該筆農業用地之農 業使用與生產、經營情形是否仍有興建農舍之需求,況分







AAAA10609786100*

第1頁, 共2頁

訂

裝

訂

割後其他農業用地隨時得移轉予他人,該申請人之經營規 模有無興建農舍之必要性,均不無疑慮,爰如該筆農業用 地之地號或面積有所異動,仍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規定重新審認。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電20分-1/21文 交12:版:12章